



青海建立『以奖代补』

财政激励机制

为发挥各级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,发展经济,培植财源,振兴财政,青海省在最近召开的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推出了“以奖代补”财政激励机制。这一机制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:

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奖励办法。其考核奖励对象为州(地、市)人民政府(行署),考核内容为州(地、市)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和目标收入绝对额(以下称财政收入增长目标)。财政收入增长目标以上年州(地、市)财政收入为基数,参考经济发展和财源变化情况而确定。从1996年到2000年,对完成省财政厅核定的财政收入增长目标的,不奖不罚;对超额完成的,区别不同地区分别确定奖励比例,按超额绝对额计算奖励金额;对完不成目标的,按该州(地、市)短收绝对额和所适用的奖励比例计算扣减对该地区的补助款。奖励资金由地方统筹安排,可用于消化历年财政赤字、财政欠帐等,其中1%用于奖励对财政收入增长做出贡献的

单位和个人。

二是财政收支平衡奖励办法。以州(地、市)为单位进行考核,从1996年到2000年,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实力和财政发展状况,对不同地区的连续保持平衡年限、消灭赤字时间等做了不同的具体规定,省财政每年按当年消化赤字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,待按期全部消化赤字后,再一次性按所消化赤字基数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。各州(地、市)所得奖励资金,主要用于弥补赤字、消化历年欠帐和发展生产,对在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工作中贡献突出的有功人员,可在不超过奖金总额1%的范围内予以奖励。

三是乡(镇)财政收入升级晋档奖励办法。以乡(镇)财政所(包括城市的街道财政所)为考核单位,以其当年本级预算内收入为升级晋档的考核内容,1995年乡(镇)财政预算内收入为基准档次,设置30—1500万元十个级别档次,并相应设置十个奖励档次。从1996年起,各乡(镇)财政收入超过上一年的基准达到更高一级档次的,即为升级晋档,凡达到相应档次的享受相应的奖励,并可连续享受两年,第三年收入停止递增和下滑,奖励资金自行停止。一年内收入连续上升两档以上的,奖励资金累计计算。乡(镇)财政实现自给,省财政再给予一定数额的一次性奖励。奖励资金的30%用于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,70%用于改善工作条件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根据上述三个办法,在与各州(地、市)充分协商下,分别制定了具体的《财政收入增长目标责任书》、《财政收支平衡责任书》、《乡财政收入升级晋档责任书》,并由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与各州(地、市)签定了责任书,将“以奖代补”的财政激励机制落到了实处。

(本刊记者)

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正式成立

为了加快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,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,转变办学机制,更好地发挥财政学科优势,培养国家经济建设急需的应用型高级财政税务专门人才,经财政部批准,在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系、税务系的基础上成立财政税务学院,设有财政学、税务、国际税收、资产评估与管理以及理财学5个专业。实施学院制将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发展,并便于在拓宽专业基础、淡化专业界限、增强人才对社会的适应性方面以及学科之间、专业之间合理交叉和渗透方面进行改革探索。

(本刊通讯员)

四平市实施“五个一批”加快国有企业改革

(一)划转一批,出让经营。果断出让“包袱”企业的产权,对长期不能自立的企业和让给别人会有更大发展的企业,要“忍痛割爱”,使之“攀高结贵”。(二)改组一批,股份经营。(三)出租一批,国有自营。主要采取核定数额、交款接货、接收商品、抵押转赁和集体自营、集体入股等形式。(四)出售一批,改制经营。大体采取四种出售方式,一是整体出售,二是分块出售,三是部分出售,四是先破产后出售。(五)嫁接一批,合资经营。积极引导国有企业与外商合资兴办企业,着力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益。

(本刊通讯员)